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业务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3年1月-11月已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9,333.55

3、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9,333.55	15,000	8.37%	37.78%	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及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支付服务	93.83	-	0.07%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在依据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初步预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实际需求与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所致；此外，2023年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计入，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2023年度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9890T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波

注册资本：996,327.2892万元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卡清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提供以银行卡清算业务为核心的电子支付技术和相关专业化服务;管理和经营“银联”品牌;制定以银行卡跨机构交易为基础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机构间跨机构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金融科技产品服务;提供金融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及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相关咨询服务、数据技术开发和技术外包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相关服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网联清算中心以及中国银联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实现全国 100 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与中国银联签署了入网协议,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 5 年。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 1 年,续展次数不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而发生,需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 POS 机,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 CUPS 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提前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